**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安装类范本)**

（合同编号：QSHFD-HT-06- 002 ）

发包人： 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

签约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签订日期： 2019年 6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4064866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_Toc4064866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_Toc40648673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劳务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发包工程名称：\*\*\*\*\*\*\*工程。

2 发包合同编号：QSHFD-HT-06- 002 。

3 发包工程地点：\*\*\*\*\*\*\*\* 。

4发包工程范围：\*\*\*\*\*\*\*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发包人视工程需要，可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或调整，也可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也不得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调整的理由。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月\*\*\*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应达到\*\*\*\*公司下发的《现场施工质量考核标准》要求，并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四、合同含税总价款

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暂定总价。签约承包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价格： 元 税金： 元。

2 承包人纳税身份： 小规模/一般纳税人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1.4款。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施工，并在保修期内履行承包工程保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履行发包人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全部责任，且必须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9 年 6 月 日在 乾安县 签订，双方当事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 地 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子商务大厦）

101、102室

邮政编码： 131400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31-82839440 电 话：

传 真： 0431-8283944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乾安县支行

账 号：0774 1001 0400 22412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协议书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评标中澄清和答疑文件

（6）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书

（9）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上条款有专门规定承担费用的除外）。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见专用条款）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承包人施工场地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自行解决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主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施工过程中因征地情况老百姓阻拦施工超过48小时的。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安全防护**

　　20.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0.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事故处理**

　　2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单价/暂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3、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量的确认**

　　24.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 工程师接到报表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在赴现场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表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在专用条款约定）

**26、工程设计变更（在专用条款约定）**

　 **27、其他变更（在专用条款约定）**

**28、确定变更价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9.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9.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9.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9.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29.1款至29.4款办理。

　　29.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9.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0、竣工结算**

30.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0.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0.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0.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0.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质量保修**

　　31.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1.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略）。

　　31.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违约**

　　32.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2.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承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的原因停工超过7天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3、索赔**

　　3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3.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33.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4、争议**

　　34.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其他

　　**35、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保险**

　　36.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2 由发包人购置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6.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6.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6.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6.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7、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7.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7.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2 施工中出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9、合同解除**

　　39.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9.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2.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承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5 一方依据39.2、39.3、39.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9.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0、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0.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1、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1.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2、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以下空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协议书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评标中澄清和答疑文件

（6）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书

（9）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只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见技术规范条款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三天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复印、不得扩散、不得借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如有违反须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没收图纸押金。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时，向承包人收取伍千元图纸押金，待工程竣工并交回全部图纸后，退回图纸押金（无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职权： 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7、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019年 月 日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现场只提供水源点，其它自行解决，一切费用自理；电源只提供400V电源点，其他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2019年 月 日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由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方、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会审和交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处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合同条款约定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增加8.4条款：

 8.4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由承包人卸车、保管，费用含在报价中。

**9、承包人工作**

9.1条款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区域内的所有设施承担安全保卫责任，负责配置施工所必需的足够满足施工的照明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所造成的影响，现场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到施工所在地指定区域，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完工后未移交生产代管前的保护、维护及其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案，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承包人负责实施、保护、维护。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始地貌，并承担全部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外的面积，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符合总体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开工前15天内提交。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开工前5天时间予以确认。

10.2主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照总体工期计划执行。工期完工计划：

（1）\*\*\*\*\*临建就位：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2）\*\*\*\*\*\*设备的现场卸车、起吊就位和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并配合进行\*\*\*\*的调试工作： 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3）\*\*\*\*\*设备就位满足工期要求 ：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

（4）\*\*\*\*设备安装及调试：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5）\*\*\*\*最终平台的平整：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标准、规程执行，按制造厂规定的检查项目验收工作等。

　 五、安全施工

按照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的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本合同在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采取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22.1.1本体工程部分：均不做调整。

 22.1.2费用部分：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的费用；施工水、电费用差价；承包商工程临时设施费用；对周边地方的干扰赔偿费用；配合厂家安装单位的配合费用；各类施工措施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爆破等特措费）；建设期可能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及各类价差；其他因由不可预见费支出的费用；属于承包商应整改、消缺及自身造成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负。

22.2 对于新增工程，事先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补充承包方式，并采用固定总价（或单价）承包方式；

**2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4、工程量确认**

2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日前。

24.2工程量确认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条全文删除，修改如下：**

25.1工程结算：

每月30日根据完成的实物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中间/竣工验收单；

2）或工序交接单；

25.2进度款支付：

下月15日前支付本月工程结算金额85%的工程款（扣除10%保留金，5%质保金）。支付工程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结算单；

2）与付款额等额收款收据（盖有公司财务专用章）；

3）与工程结算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3保留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的10%（质量考核2%、进度考核1%、安全考核2%、农民工保证金5%），即人民币\*\*\*元整（￥\*\*\*元）作为保留金，支付保留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工程项目自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工人工资行为。

2）提供与付款额等额收款收据（盖有公司财务专用章）

25.4质保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的5%，即\*\*\*元整（￥\*\*\*元）作为质保金，支付质保金需满足以下条件并需提供相关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出质保期，

2）建设单位已支付发包人工程质保金，

3）提供与付款额等额收款收据（盖有公司财务专用章）。

七、工程变更

 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2019年\*\*月\*\*日交调试

 2019年\*\*月\*\*日安装工程结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违约**

　　3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5.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付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付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3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0.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合同附件质量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承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全部转包扣除履约保函金额，肢解一项扣合同价款10％或解除合同。

　　**34、争议**

　　3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调解决；

　　（2）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5、不可抗力**

　　35.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自然灾害、气象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

　　**36、保险**

3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对其所属财产、人员及承担工程投保。

　　**41、合同份数**

　　41.1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副本贰份，发包方壹份,承包方壹份。

**附件1 合同分项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工程量 | 单 价 | 合 价 |
| **1** |  **风机吊装工程** |  |  |  |  |
| 2.1 | 塔筒吊装 | 台 | 1 |  |  |
| 2.2 | 机舱吊装 | 台 | 1 |  |  |
| 2.3 | 叶轮、叶片吊装 | 台 | 1 |  |  |
| **2** | **风机安装工程** |  |  |  |  |
| 2.1 | 电气设备安装 | 台 | 1 |  |  |
| 2.2 | 电缆敷设 | 台 | 1 |  |  |
| 2.3 | 密封 | 台 | 1 |  |  |
| 2.4 | 螺栓紧固 | 台套 | 1 |  |  |
| **3** | **设备卸车** | 台套 |  |  |  |
| 3.1 | 主机的卸车 | 台 | 1 |  |  |
| 3.2 | 叶片的卸车 | 片 | 3 |  |  |
| 3.3 | 塔筒的卸车 | 台 | 1 |  |  |
| 3.4 | 箱变的卸车 | 台 | 1 |  |  |
| 3.5 | 其他（如电缆相关类） | 项 | 1 |  |  |
| **4** | **设备转运、保管（人工）** | 项 | 1 |  |  |
| **5** | **阻工、文明施工等费用** | 项 | 1 |  |  |
| **6** | **人员保险费（提供单据）** | 项 | 1 |  |  |
| **7** | **辅助材料采买费用** | 项 | 1 |  |  |
| **8** | **单台总价** |  元 （人民币） |

注：⑴本工程应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法，投标价格包含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安装工作所有费用。

⑵上表中未列的而为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材料和施工工作量已被认为包括在上表所列项目的报价中。

**合同条款附件2**

 **主要施工机械和工机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 1 | 履带吊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2 | 汽车吊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3 | 电动扳手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4 | 液压扳手 | 乙方填写 | 套 | 乙方填写 |
| 5 | 辅助吊车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6 | 汽油发电机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7 | 手拉葫芦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8 | 叶片安装专用工具 | 乙方填写 | 套 | 乙方填写 |
| 9 | 棕绳 | 乙方填写 | 米 | 乙方填写 |
| 10 | 卸扣 | 乙方填写 | 个 | 乙方填写 |
| 11 | 安装常用工具 | 乙方填写 | 批 | 乙方填写 |
| 12 | 对讲机 | 乙方填写 | 台 | 乙方填写 |
| 13 | 其他 | 乙方填写 | 项 | 满足现场要求 |

注：承包方提供满足现场安装需要的工具一套以做备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管理范围 |
| 1 |  | 项目经理 | 全面 |
| 2 |  | 项目副经理 | 生产 |
| 3 |  | 科长 | 质量管理 |
| 4 |  | 科长 | 机具管理 |
| 5 |  | 科长 | 计划管理 |
| 6 |  | 安全员 | 安全管理 |
| 7 |  | 队长 | 施工管理 |
| 8 |  | 施工人员 | 预计 人 |

注：施工人数暂时考虑按照配备1台主吊的要求（2班人员）进场。

**合同条款附件3**

**\*\*\*\*\*安装质量、服务保证协议书**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控制目标，顺利达标投产。经双方同意，特制定以下质量保证条款。

**1 承包总目标及承诺**

1.1 承包总目标：

\*\*\*\*\*\*安装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的标准。

1）有效控制安装工程质量通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质量及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

2）安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的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为100%，整体工程优良品率≥90%，设备安装工程优良品率≥95%，工程质量为优良等级,并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具体内容为：

1.1.1 满足国家环保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节约用水、用地，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珍惜有限资源。

1.1.2 对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进行项目施工承包管理，使工程管理规范、有序、工期合理。

1.1.3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中设计文件工程量的确认和优化工作，设计文件审查，避免和减少重大设计变更；认真填报工程量；配合监理审核工程结算。

1.1.4 在工程建设工期进度控制上，按照工程合同工期和总体安排，编制工程二、三级网络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实现工程总体工期目标。

1.2乙方承诺

全面加强与\*\*\*\*\*有限公司的沟通，使\*\*\*\*\*安装工程成为一个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现代化安装工程。乙方有实力、有条件、有决心为甲方奉献优秀的承包精品；乙方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全体职工有高度的认同感，有信心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质量。为此承诺如下：

1.2.1 按照“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原则，开展风力\*\*\*\*安装工程工作，为甲方提供满意的工程。

1.2.2 认真履行\*\*\*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不得将本工程承包业务转让或承包。

1.2.3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承包的组织和实施，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工程进度执行。

1.2.4 将\*\*\*\*\*安装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工程，全力提供优质的服务。

1.2.5 在工程建设承包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规定，认真听取甲方、监理的意见，与甲方、监理密切配合，实现工程质量零缺陷，工程安全零事故。

1.2.6 充分理解甲方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满足甲方并争取超越甲方期望。本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的全部承包工作，均以实现甲方满意为最终目标。

1.2.7 保持承包服务的完整性、连续性，对工程质量、工程技术全面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在工程建设中贯彻设计方和甲方的意图及技术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如果规范、规定和要求出现重迭、交叉或矛盾，我们将首先和甲方、监理研究，讨论采取最佳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费用**

本协议费用为服务、质量保证费用，为合同总价的2％，共计人民币：\*\*\*\*\*元整（￥：\*\*\*\*元），甲方根据承包方的承包质量、服务质量的考核情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详见合同约定。

**3 考核细则**

3.1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3.1.1 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照招投标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施工设备，扣质量保证金5%。

3.1.2 承包方项目经理和承包方总工程师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质量保证金2%。

3.1.3 承包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施工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质量保证金0.5%。

3.1.4 建设工作中出现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提出仍未按照规定时间改正的，每延迟一天扣质量保证金0.5%。

3.1.5 承包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进驻现场，每延迟一天扣质量保证金0.5%,擅自脱离岗位的每人每天扣质量保证金0.5%。

3.2 承包质量考核细则

3.2.1 由于承包方工程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每影响一天扣质量保证金5%。

3.2.2 由于承包方施工不到位，承包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工艺不满足设计要求，造成施工质量问题，返工一处，按照定性的质量损失额的10%由质量保证金支付，并承担全部的返工费用。

3.2.3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质量事故，每出现一处，除按照主合同的处罚外，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10%，最高限为质量保证金总额。

3.2.4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路面翻浆、路基塌陷，致使车辆或人员造成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以上返工扣除质量保证金5%。

3.3 进度考核

3.3.1 进度考核为合同总价的1％，共计\*\*\*\*元整，￥：\*\*\*\*\*\*\*元。

3.3.2 工期滞后一天罚考核金5％，滞后4周考核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责任，直至合同解除。

**4 协议生效及其它**

4.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程建成移交生产，实现投产达标，结清承包费后自行终止。

4.2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副本十份委托方八份、乙方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合同条款附件4**

**安全合同书**

发承包须知：

1.招用承包单位（乙方）时，必须由建设单位的安监部门，严格审查其安全资质。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严禁录用。

2.乙方的全部手续审查合格，并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

3.乙方的安全方面，必须接受发包单位（甲方）安监部门的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

4.乙方的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

5.甲方的安监部门，应组织乙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工作例会。

6.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工程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甲方及监理单位安监部门应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7.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管理混乱，不服从管理的承包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限期退出现场。

发包方（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措施进行审查，并把乙方的安全管理纳入到甲方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中。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方案措施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安全方案措施及《安规》的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提供和解释有关电力安全管理规程和本单位文明施工规定，监督乙方对进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准许进入现场。

4.甲方对施工现场实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监督乙方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现施工现场不安全现象，甲方可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安全现象仍然存在，甲方有权中止施工，并监督乙方进行安全学习和整顿，合格后方能开工。

5.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

6.乙方提出安全措施的不足之处，甲方有义务给予及时监督完善。

7.每个工作面开展前，甲方有义务告知相关建设施工情况及安全措施设置情况。

8.甲方有义务督促检查乙方工作，及时提出习惯性违章、不安全现象，并落实整改。

9.甲方有义务在所有施工区域、通道、吊物孔及带电设备设置警示牌。

10.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保证安全服务的基本条件，如场地。

1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服务安全资质和服务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工程简历和最近3年的服务安全情况。

（2）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素质应符合工程要求。

（3）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具。

（4）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

12.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13.乙方人员进入投运的机组、设备工作时，甲方应按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配置必要的工程建设所需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具。

15.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它事宜。

承包方（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享有《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工程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安全建设的不安全情况须立即报告甲方安监部门。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甲方安监部门和监理审查、备案，批准后贯彻执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学习《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组织机构，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施工现场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公司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有关规定。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考试成绩记入技术档案。

6.乙方外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发放施工中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负责。

7.乙方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8.乙方在施工现场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电厂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等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安全机构汇报。

9.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甲方安监部门及监理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令其停工整改或取消其施工资格。

10.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并且有相应的材质证明。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及使用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11.乙方在现场需用电、用水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方能使用，不能擅自拉接。

12.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同时向监理方提供有效的检验证明。乙方人员对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正确使用负责。

13.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14.乙方在现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等事故或危及建设施工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并会同甲方安监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15.乙方在投运电力生产设备需要工作时，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值班负责人的同意，不得扩大工作范围和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6.乙方要做好爆炸品及化学危险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工作，并办理与当地公安等职能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

17.监理单位对合同中的日常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

18.安全合同考核

对承包单位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办法，甲方从工程承包款中予留合同价款的2％，共计人民币：\*\*\*\*\*元整（￥：\*\*\*\*元）作为安全服务保证金，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死亡事故时，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发生重伤事故时扣安全保证金50%，发生设备事故时，扣安全保证金30%。

乙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违反电业有关规程规定，按甲方安全生产奖罚规定给以经济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甲方负安全责任

（1）未进行安全资质审查，未签定安全合同书。

（2）未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不细，存在漏洞等，现场安全措施属甲方负责布置不当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事故者，由乙方（承包方）负责安全责任。

（1）不按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随意更换，冒名顶替经甲方资质审查过的施工人员。

（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劳动保护。

（5）擅自拆除或损害安全防护设施。

处罚按照附录一《发包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及违章处罚细则》中规定执行。

（以下空白）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发包方安监部门： 承包方负责人：

发包方安监负责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一**

**发包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及违章处罚细则**

为加强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杜绝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等不安全情况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1、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2%，共计人民币：\*\*\*\*\*\*元整（￥：\*\*\*\*元）作为安全服务保证金。

2、乙方服务中如发生事故或违章行为，甲方根据规定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安全保证金不足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结束后，结余安全保证金应如数退还乙方。

4、工程决算时，由甲方安监部门签字后，才能结算工程款。

二、不安全情况、违章处罚细则：

1、乙方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伤害事故者，除按合同执行外，还应对乙方处以2 — 5万元罚款；

2、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主设备停运者，除按合同执行外，还应对乙方处以1— 2万元罚款；

3、违章分为甲类违章、乙类违章、丙类违章三种：发生甲类违章罚款1000--5000元；乙类违章罚款200--500元；丙类违章罚款100--200元，对拒不整改或第二次重复发生者处以加倍罚款，并令承包单位停工学习整顿。

 甲类违章：

（1）无证驾驶机动车。

（2）酒后上班、驾车。

（3）无票或尚未办好工作票私自作业。

（4）高处不按规定系安全带或将安全带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5）在高空无安全防护的横梁上走动或跨越。

（6）在明火禁区内动火，未办理动火工作票。

 乙类违章：

（1）高处作业上、下投掷传递工具、材料。

（2）进入检修、安装现场及可能有高空落物的场所不戴安全帽。

（3）在起吊物下逗留或通过。

（4）需要在起吊物下工作，不采取防止重物坠落的可靠措施。

（5）乘坐禁止载人的升降机械。

（6）不经允许乱动设备。

（7）未做好防转措施就在转动设备部件上或转动设备内部工作。

（8）擅自变动现场安全设备或安全措施。

（9）使用电气工具无防漏电措施。

（10）违反工作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11）在容器内、烟道内或井下工作，不设监护人或监护人脱岗。

（12）使用移动式电气工具外壳不接好地线。

（13）未办理申请手续，私拉乱接电源或拉接电源不符合规定。

（14）随意乱倒废液等有害物品，留下火患或污染环境。

 丙类违章：

（1）戴安全帽不规范，不系好带子，使用损坏的安全帽，或戏耍他人头上的安全帽。

（2）未按规定着装，过肩长发、穿背心、短袖、裙子、短裤、高跟鞋、露趾或露跟凉鞋或穿长衣、围围巾。

（3）坐在建筑物、脚手架的栏杆上、边缘上，在升压站带电间隔下嬉戏、打闹。

（4）揭开孔洞、坑道的地沟盖板，因工作需要拆下部分栏杆，工作告一段落后不及时恢复。

（5）无插头的导线直接塞在插座孔或绕在刀闸上送电。

（6）电源箱无门、电源盒无盖，或拆下接线盒盖，取下刀闸壳不恢复。

（7）使用梯子，不做防滑、防倒、防张开措施或使用严重开裂缺档等明显损坏的梯子。

（8）在使用电气工具中，因故离开现场或暂停工作及遇临时停电，不及时切断电源。

（9）在金属容器内或特别潮湿的地方工作，用24伏及以上电源做照明。

发现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不安全情况，公司安监部门有权认定违章类别。